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朱小黃博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李慶萍女士、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31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345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37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